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部分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该重组申请文件暂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出于综合、谨慎考虑，为快速推进重组工作，公司决定取回申请文件，并持续加大力度推进重组工作有序开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威电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1、2018年3月13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合科技，证券代码：300491）自2018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2018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2018】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重组相关文件的修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并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了相关回复说明，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4、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5、2018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2018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81199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三、当前申请暂未受理情形及原因

鉴于目前本次重组聘请的部分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且相关事项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本次申请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13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5号）中规定的相关受理要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暂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事项，保证交易进度，公司决定取回申请材料。取回材料后，公司将继续组织各方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宜，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组申请文件。

四、后续工作安排

- 1、公司将尽快与相关各方协调中介机构更换等工作。
- 2、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准备相关申报及公告材料。
- 3、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更换中介机构及重新出具相关文件等事项尚需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产品包括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

电力操作电源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和电力等行业。新能源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面临着行业政策风险、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研发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以及存货增长风险，若上述风险发生或扩大，将影响公司发展及盈利能力。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上述风险因素。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